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劉惠雯

電話：037-559642

傳真：037-355329

電子郵件：alyss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30139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第八、九點修正對照表(113.07.01修正)1件，113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(113.07.01修正)1件，放棄領取苗栗縣敬老禮金切結書\_11307版\_1件(2865379\_0139617\_放棄領取苗栗縣敬老禮金切結書\_11307版.docx、2865379\_0139617\_113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第八、九點修正對照表(113.07.01修正).pdf、2865379\_0139617\_113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(113.07.01修正)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13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6月27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在案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113年度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- 三、另檢附「放棄領取苗栗縣敬老禮金切結書」供貴所參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2024/07/02

11:31:09

財福課

113/07/02



1130007065